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內政部 90 年 5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9072827 號

【要旨】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分割處理程序

【內容】關於辦理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事宜案，經本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法務部（未派員）及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：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租佃雙方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，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」及「耕地租約之訂立、變更、終止或換訂登記，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 30 日內，向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」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、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2 條及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所明定。關於租佃雙方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之處理程序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由租佃雙方檢附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，並應納印花稅後，分別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稅捐機關及地政機關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由租佃雙方依規定檢附終止租約相關文件資料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同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審核通過後，核發註明「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之申請，請於 2 個月內完成分割、移轉事宜。逾期需重新申請。」之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予租、佃雙方，俾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及移轉登記。
- 四、由租佃雙方檢附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及有關證件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（土地稅法第 49 條）規定，依下列方式申報移轉現值：
 - 1、申請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，按原承租土地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轉載於所取得之土地。
 - 2、申請課徵土地增值稅者，以協議分割當次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。
- 五、由租佃雙方檢附下列證件，向地政事務所連件申辦分割、移轉登記。其登記規費之計徵，依土地法、土地登記規則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：
 - 1、已應納印花稅之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。
 - 2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。
 - 3、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。（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及第 39 條業於 96 年 1 月 10 日修正）
 - 4、其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應附之相關文件。
- 六、地政事務所於分割、移轉登記完竣後，應將資料逕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完成註銷租約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方。
- 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完成註銷租約登記後，應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租約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方。